

## 法院公告

(2020)浙 0108 民初 241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浩、龚茗茗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108 民初 2651号

**保定美思胜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美思胜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2 民初 3382号

**段文敬**: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丽云与被告段文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2 民初 1968号

**程长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诉尔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672号

**温州市联腾鞋业有限公司、王师建**:本院受理原告谢建平与被告温州市联腾鞋业有限公司、王师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初 2063号

**唐雷红、李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磊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唐雷红、李琦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411民初7601号  
**浙江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创新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初 1268号

**高玉良**:原告嘉兴市易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玉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限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初 1270号

**岳宏达**:原告嘉兴市易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岳宏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81 民初 3786号

**吴兴其**:原告冯培生与被告吴光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481 民初 3656号

**马鞍山天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兰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洲红兴钢管出租站、海宁市泰桥志通钢管出租站、海宁市马桥腾祥钢管出租站与被告马鞍山天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沈平江、兰勇及第三人海宁市朗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三原告租金等2240318.7元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届满之日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起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9时在本法院第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427号

**安吉景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刘秀与被告安吉景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285号  
**丁国平**:本院审理原告孟献邦与被告丁国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湖州中院审理,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国平给付原告孟献邦劳务工资款184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261元,由被告丁国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20号

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0日前向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东路61号第八层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联系人:吴森炼,电话:13957931465,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抵押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雄箱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10时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19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0日前向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东路61号第八层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联系人:吴森炼,电话:13957931465,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抵押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藤若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工艺首饰厂电镀厂的申请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4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3566932827、潘律师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申报债权数额,有抵押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慧果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职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履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缴纳等情况,并交付有抵押财产的清单、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451号

**张淑敏、张飞莲**: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朱顺峰、张淑玲、张飞莲保险金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5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朱顺峰、张淑玲、张飞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91736.9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191736.99元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77号

**李冬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尔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李冬智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807.12元及利息1918.01元,违约金3872.72元,合计13867.8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6月9日,以后按月利率20‰另行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第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646号

**何罗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尔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4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何罗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829.82元、利息1832.65元,违约金2914.33元,合计人民币14576.8元(利息、违约金已算至2020年2月26日止,之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在不超过年利率率24%的范围内继续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694号

**方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尔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9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方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723.84元,利息1472.21元、违约金3225.27元,合计人民币10421.32元(利息、违约金已算至2020年3月3日止,之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在不超过年利率率24%的范围内继续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毛加勇**:本院受理原告魏朝阳诉尔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毛加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魏朝阳租金9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魏朝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857号

**陈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尔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陈潜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4981.72元及利息818.65元,违约金1248.07元,合计7048.44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5月22日,以后按月利率20‰另行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时14时在本法院仙华法庭第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